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出現的股價不尋常波動之要求而發出。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目前正與一獨立第三方進行一項可能收購的初期協商。如果進展順利，這項可能收購將導致成為本公司一個非常重大的收購。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收購協商仍然處於初期階段，公司尚未達成任何實際收購協定，因此，該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任何建議收購事項或變現而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林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